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附件 1-1

編號：

(請填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	貳、修業有關資訊		參、撫卹有關資訊	
學校 全稱	國立金門大學			系所 全稱		已故人員 姓名	與學生 關係
學生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年滿 20 歲(請勾選)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死亡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
身分證 字號	學號：			班級	專科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) 學士班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研究所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)	撫卹 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期年限 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撫卹
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目前 年級				起始撫 卹年月	年 月 <small>△ 國防部：請填死亡次月；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</small>
是否為 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原就讀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small>△ 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</small>			修業 年限	<small>△ 依學校學則，至多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</small>	延長給 卹期限	<small>△ 終身、一次撫卹免填</small>
肆、申請人資訊				伍、審核有關資訊		陸、審核結果	
申請人 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		承辦人 聲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依「承辦人注意事項二」檢覈 撫卹有關資訊(疑義已排除)		學校 初審
申請人 簽名	<small>△ 未滿 20 歲須請家長簽名，年滿 20 歲得自行簽名。</small>			承辦人 簽章			
聯絡 電話				學務主 管簽章			
申請人 注意 事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 <u>死亡原因</u> 、 <u>查無起始撫卹年月</u> 、 <u>(延長)撫卹期 限</u> 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 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延 <u>長撫卹文件</u> 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 <u>原始撫卹 文件</u> 。			承辦人 注意 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 <u>死亡原因</u> 、 <u>起始撫卹年月</u> 、 <u>(延長)撫卹期限</u> 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 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「 <u>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</u> 」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 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(減免)。		